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崔国权、唐公昭等职务

经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崔国权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性儒为四川省档案局副局长；

张超为四川省劳动厅副厅长（名列陈彪之前）；

高言康、黄顺福为四川省轻工业厅副厅长；

张涵为四川省林业厅副厅长；

斯朗旺姆为四川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锡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董俊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杨万忠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

杜元耀为南充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杨清镛为达县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谭栖伟为黔江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姚建全为涪陵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甘道明为宜宾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魏文浩、王淑成为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秦志仁为重庆师范学院院长；

周际昌为四川工业学院院长；

刘祖德为四川畜牧兽医学院院长；

兰顺清为四川畜牧兽医学院副院长；

罗惠琪为泸州医学院院长；

范生尧、李仁为泸州医学院副院长。

免去：

唐公昭的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崔国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毕清林的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但汉然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谢光恒的黔江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陈雪昭的四川省航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敬敏的重庆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熊朝璧的四川工业学院院长职务；

余永建的四川畜牧兽医学院院长职务；

李业的泸州医学院代理院长职务。